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配售，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將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8,5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96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相關配售事項涉及的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上昇已正式簽署股份押記；及
- (d) 於配售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亦未有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滿足上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及市場營銷活動。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股債券之上市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因此，配售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所有換股股份應包含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鷹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認購將於發行日第二(2)個週年日到期的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相關配售事項涉及的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上昇已正式簽署股份押記；及
- (d) 於配售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亦未有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倘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稍後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出現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除支付配售佣金及配售代理的所有實付費用外，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被事先違反則除外且不影響各訂約方的應計權責。

承配人

於配售期間，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及其分配售代理（倘適用）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場費率一致，並屬公平合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期間

該期間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之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期間）。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有關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擔保

完成後，上昇將就上昇合法實益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訂立以配售代理（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以根據文據擔保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所有現時及未來義務及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及不論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擁有）。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 最多40,0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第二個週年日或（倘並非營業日）緊接發行日第二個週年日之前的營業日。
- 利率 : 每年15%，每半年支付一次。
- 轉換期 :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10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溢價約21.95%；及
 - (b)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配售，則將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8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8%。

換股權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任何轉換均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

到期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文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提前贖回通知而(i)於自發行日起第六(6)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50%可換股債券；或(ii)於自發行日起第十二(12)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100%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將在行使有關權利前不少於三十(30)天發出書面提前贖回通知。

本公司隨後將相應償還該債券持有人其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截至提前贖回通知發出之日）。

本公司提前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根據文據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提前贖回通知而於自發行日起第四(4)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100%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在行使有關權利前不少於三十(30)天發出書面提前贖回通知。

本公司隨後將相應償還該債券持有人其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截至提前贖回通知發出之日）。

- 轉讓限制
- ：
- 債券持有人可以最低面值1,000,000港元的完整金額或倍數向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適用規定及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換股價調整
- ：
- 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時，換股價應不時作出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e) 發行（上文(d)內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內所述者除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在不同情況下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市價之90%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回實際作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

- (g) 修改(d)至(f)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而令初步應收有效價格低於建議修改有關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佈當日市價之90%。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訂明的任何事件，本公司按要求並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66%當時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立即以現金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其即時到期應付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a) 本公司未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或到期日後十四(14)天內支付到期應付利息；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文據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情況未能予以補救，或如能作出補救，則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該違約情況並無於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66%當時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有關違約事件之通知後三十(30)天內獲得補救；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為或就(i)任何貸款、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或(ii)與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款項有關的擔保及／或彌償保證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所能選擇的情況外到期及須予支付，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支付，且有關債務的金額超過任何貸款、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5,000,000港元之等價物，以及與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款項有關的擔保及／或彌償保證10,000,000港元之等價物；

- (d) 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遭施行、執行或請求作出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在四十五(45)天內未被解除或擱置；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根據適用法律被視為）無法償還其債務、破產或無法在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不再或威脅不再償還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本公司遞延、重組其債務或就其債務達成協議；
- (f) 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董事要求任命管理人，或本公司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全部或大部分或部分業務或營運；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已正式任命管理人或清算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董事要求任命管理人或清算人以管理或控制其資本或資產，有關程序或任命於四十五(45)天內未被解除或擱置；或
- (h) 於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未提供任何理由而暫停任何股份交易。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股債券之上市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所有換股股份應包含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按最高本金額40,000,00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換股權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換股權悉數行使時		
	之股權	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上昇(附註)	495,178,720	24.60	495,178,720	20.52
晏紹華	237,582,000	11.80	237,582,000	9.84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58
其他公眾股東	1,280,257,280	63.60	1,280,257,280	53.06
總計：	<u>2,013,018,000</u>	<u>100.00</u>	<u>2,413,018,000</u>	<u>100.00</u>

附註： 上昇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董事已考慮多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方式（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然而，由於本公司缺乏不動產，銀行不願提供有關銀行貸款融資，因此，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實不利。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最後的手段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乃由於(i)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得以擴大，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流動性）將得以改善，從而加強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假設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8,5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96港元。

在滿足上述配售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及市場營銷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總計402,603,6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股債券之上市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中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的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根據百慕大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並由訂約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五（5）個工作日內進行；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有權遵守並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構成有關債券的文據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或為本金額的任何部份之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2,6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根據文據簽立及／或訂明為補充文據之任何其他文件；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非營業日)緊接發行日第二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以認購可換股債券，而彼等各自為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致使向任何有關投資者作出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鷹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
「上昇」	指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上昇(作為押記人)與配售代理(作為受託人)就債券持有人與可換股債券相關利益訂立之股份押記(作為擔保),其適時執行構成先決條件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